

证券代码：430148

证券简称：科能腾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

券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33 号万利中心 B111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冀腾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526,3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追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17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冀腾先生持有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80%的财产份额，且为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关联股东北京金鑫腾科技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；其直接持有的 18,000,000 股股份以及通过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享有 17,408,337 股股份的表决权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雷欣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52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（五）	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的议案	323,277	100%	0	0%	0	0%
（六）	关于追 认关联	323,277	100%	0	0%	0	0%

	交易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可书、王晓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科能腾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2 日